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稽核情况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稽核情况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国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济康复医院”)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无锡医疗保障中心”)的稽核情况告知书(锡医管稽告字【2024】0619号)。无锡医疗保障中心在国家医保局、江苏省医保局的指导下,进驻无锡市下辖所有县区,对100多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面专项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当中发现无锡国济康复医院存在超标准收费、不合理收治、过度检查等问题,根据2024年双方签订的《无锡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试行)》中第六十一条规定,同时基于现阶段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市委市政府“从严、从重、从快处理”的要求,拟对无锡国济康复医院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6,003,378.095元,并收取30%的违约金1,801,013.4285元,合计金额7,804,391.5235元。

二、本次稽核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医疗保障中心对无锡国济康复医院的本次稽核拟追回的违规费用以及收取的违约金共计约为780.44万元,其中影响营业收入科目的金额约为-600.34万元。鉴于无锡国济康复医院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本次稽核退回及支付的费用,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6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57.39%(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8,712.77元,此比例为绝对值占比),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稽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无锡国济康复医院的正常运营。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济康复医院将严格按照无锡医疗保障中心关于入院指征、诊疗服务、收费结算等相关的要求进行整改,保障医院的依法合规运营。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1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概述

2021年4月30日,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北京军海的破产申请。2022年9月13日,北京军海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582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海正药业对北京军海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9月30日,北京军海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京01破227号),法院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北京军海管理人。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27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确认结果及管理人核实的债务人资产情况,北京军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形。综上,北京军海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管理人申请宣告北京军海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军海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北京军海自2022年10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对应收北京军海债权按资产可变现金额预估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启迪”)、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合计持有的公司272,871,449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若上述股份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获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所持公司股份165,863,314股;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11月28日10时至2024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珠海启迪所持公司股份82,818,938股以及启迪绿源所持公司股份24,189,197股。

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启迪科服出现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申请人	执行机构	执行场所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165,863,314	99.70%	60.67%	11.64%	否	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	是	82,818,938	100%	30.30%	5.81%	否	2024年11月28日10时至2024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北京金融法院	
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4,189,197	100%	8.85%	1.7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服发出的《告知函》,启迪科服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165,863,314股(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启迪科服出现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启迪科服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发出的《告知函》,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11月28日10时-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珠海启迪持有的公司24,189,197股股票。

(3)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启迪科服一致行动人启迪绿源发出的《告知函》,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11月28日10时-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启迪绿源持有的公司82,818,938股股票。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37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权益变动数量为272,871,449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19.15%。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表决权股数为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启迪科服正在积极协调沟通相关事项,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与质权人达成一致意见,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10月28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扣划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存在57.57万元资金被强制扣划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本次被扣划金额	账户余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1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57.57	0.26	54.47	0.26

二、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国美通讯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1),上海航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航清”)因与京美电子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法院裁定对京美电子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保全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57.57万元。

2024年5月,京美电子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京美电子支付上海航清工程款57.57万元,驳回上海航清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年5月,京美电子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上海航清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上海航清承担。2024年9月,京美电子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京美电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因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欠付上海航清工程款57.57万元,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强制扣划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57.57万元。

三、募集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余额为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26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54.47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35.65万元。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被扣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0月29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红太阳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尚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为2,882,725,856.14元的资金占用、506,336,185.92元的业绩补偿。为依法保障上市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重整中全面解决前述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法院裁定批准,最终的重整计划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内容为准。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红太阳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统计,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78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75.73%;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6,647,916,046.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0.90%,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

(二)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经统计,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78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75.73%;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6,647,916,046.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0.90%,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

(三)表决通过了《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

经统计,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债权人78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75.73%;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6,647,916,046.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0.90%,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

(四)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经统计,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1户,占该组出席债权人户数的100%;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183,744.8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3户,占该组出席债权人户数的100%;代表的债权金额为570,323,824.5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1户,占该组出席债权人户数的100%;代表的债权金额为5,767,127.5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102户,占该组出席债权人户数的91.07%;代表债权金额为7,610,861,984.83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1.22%。综上,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法院裁定批准,最终的重整计划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本次公司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3、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7、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红太阳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4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4,483,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592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1,611,587	99.4896	51,595,267	0.5273	1,276,230	0.0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92,902,016	92.9168	51,595,267	6.9183	1,276,230	0.17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赵世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雪、文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5日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汉标先生

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

财务总监:孙政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5日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好太太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1960999

邮箱:ir@hot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63.7279万股的0.2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并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24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9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72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晓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90	0.78%	0.01%
2	唐文红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0.42%	0.01%
3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42%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人)				22.10	18.42%	0.2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00	2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